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曾冠溢

被　　告　鄭麗鳳

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審查後，認其起訴狀記載尚有欠缺，應命補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依法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倘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、請求範圍或當事人適格記載未明，致法院無從確定訴訟標的及審理範圍者，即屬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應命其補正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14,640元，惟未具體表明其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契約關係、保費返還請求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，或其他法律關係，均未載明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訴訟標的及審理範圍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狀記載「每人半年保費17,480元，共2人投保，截至114年7月18日共9期保費，17,480元×2×9＝314,640元」等語，然何以認定應以17,480元、2人及9期為計算基礎，實際繳費情形為何，繳費主體為何人，是否確已支出上開金額，以及其所主張之314,640元究屬何項損害，均未見具體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本院尚無從判斷其主張是否有據。

四、再依卷內刑事判決記載，系爭保險係由原告之母黃荳喬投保，而黃荳喬已於民國108年9月1日死亡；卷內並有保費係由黃荳喬繳納之相關陳述。是原告本件究係基於自身權利而為請求，抑或係以繼承人身分繼受黃荳喬之權利而主張，尚

有未明。如係以繼承人身分起訴，其繼承資格、有無其他共同繼承人、是否曾拋棄繼承，以及本件請求權歸屬狀態為何，均有待釐清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起訴狀所載請求權基礎、損害項目、損害數額計算、原因事實及當事人適格等事項，均未達得以特定訴訟標的及審理範圍之程度，本院無從逕行進入實體審理，爰命原告於相當期間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其訴。

六、另**本件涉及侵權行為、保險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等事項，法律關係較為複雜。原告如不諳法律程序、書狀製作方式或民事訴訟主張方法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諮詢或其他法律扶助，以協助釐清其權利內容、請求權基礎、損害範圍及相關事證，俾維護其訴訟權益；惟是否准予扶助及扶助範圍，仍應由該基金會依相關規定審認之，附此敘明。**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一	請具體陳述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。究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、保險契約法律關係、保費返還請求權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其他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並敘明所依據之法律規定及原因事實。
二	請具體說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14,640元之法律上性質為何，究屬已繳保費損失、保費返還請求、解約損失、保單價值損失或其他財產上損害。
三	請具體說明起訴狀記載「每人半年保費17,480元，共2

	人投保，截至114年7月18日共9期保費，17,480元×2×9＝314,640元」之計算依據，並逐項列明各項金額之來源及計算方式。
四	提出系爭保險契約、保單資料、保費繳納明細、繳費收據、繳費通知或其他得證明上開請求金額之文件。
五	說明實際繳納系爭保費之人為何人，各期繳費日期、金額、次數及累計金額各為何。
六	說明被告所涉行為與原告主張損害間之因果關係。
七	如原告係主張繼承自其母黃荳喬之權利，請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資料。
八	說明是否有其他共同繼承人，以及本件請求權是否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
九	說明於黃荳喬死亡後，有無拋棄繼承或其他影響繼承資格之情形；如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